附件3：

 **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  | 旅游经营许可证号码 |  |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保证金开户银行及账号 |  | 开户行联系电话 |  |
| 保证金存入或担保情况一览 | 总社现有交纳保证金金额 | （万元） |  | 存入时间 |  |
| 分社名称 |  | 现有交纳保证金金额（万元） |  | 分社存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分社金额小计 |  | / |
| 总社和分社现有交纳保证金合计： 佰 拾 万 千 佰 拾 元 角 分 | 小写：￥ 万 元 |
| 拟暂退部分保证金金额 | 大写： 佰 拾 万 千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 万 元 |
| 拟暂退部分保证金原因 | 符合《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进一步支持旅行社恢复发展的通知》（办市场发〔2021〕195号）暂退政策条件 |
| 审批单位意见 | 经办人签名：年 月 日 | 审核人签名：年 月 日 |
| 审批单位分管领导意见 | 签名：年 月 日 |

备注：办理旅行社应确保在2022年12月31日前将本次暂退的保证金如数交还，在此期间涉及保证金赔付的事宜，优先用剩余部分赔付，不足的由办理旅行社补足赔付，否则办理旅行社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